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-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7/17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4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學士-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辦法

第一條

設置宗旨

- 一、促進醫學科技院所屬學生對法律議題的興趣和認識。
- 二、增強醫學科技院所屬學生對法律之知識。
- 三、培育國內法律之人力資源。

第二條

申請資格及時間

醫學科技學院各系一至四年級大學部學生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校際選課辦法」辦理並填妥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學士-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申請表」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

課程規劃

學生利用校際選課方式選修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課程，選課地圖如下表，惟校際選課每學期上限為 8 學分，並應受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約束。選修課程是否認列畢業學分數依各系規定辦理。

建議修習科目：(課程依中興大學實際開課科目名稱為主)

註：以上總計修習 42 學分，對應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應試資

本校開課 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
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
一年級	民法總則(一)	2	民法總則(二)	2
	刑法總則(一)	3	刑法總則(二)	3
二年級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2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2
	刑法分則(一)	2	刑法分則(二)	2
	行政法(一)	3	行政法(二)	3
	公司法(一)	2	公司法(二)	2
三年級	民事訴訟法(一)	3	民事訴訟法(二)	3
	刑事訴訟法(一)	3	刑事訴訟法(二)	3
			法學方法論	2

格第二款可承認 7 科，累計 20 學分。

民法 3 學分 = 民法總則 (一) (二) + 民法債編總論 (一) (二)

刑法 3 學分 = 刑法總則 (一) (二) + 刑法分則 (一) (二)

民事訴訟法 3 學分 = 民事訴訟法 (一) (二)

刑事訴訟法 3 學分 = 刑事訴訟法 (一) (二)

行政法 3 學分 = 行政法 (一) (二)

公司法 3 學分 = 公司法 (一) (二)

若有選修科目名稱與高考規定不盡相符，應向考選部提出應考資格審議。

(另可參照應考資格審議釋例)

第四條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-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7/17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4 頁

※相關附件： 附表一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 學士-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申請表

※修正記錄： 107 年 06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 年 07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-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7/17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 3 頁 / 共 4 頁

附表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 學士-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申請表

1. 學 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系 級：_____

2. 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

3. 通訊地址：_____

4. 試述你選擇醫學科技學院 學士-法學碩士培育計畫的原因

5. 試述你對進入醫學科技學院 學士-法學碩士培育計畫有什麼期望

6. 請試著規劃你進入醫學科技學院 學士-法學碩士培育計畫後想選修的課程

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
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
一年級				
二年級				
三年級				
四年級				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

